

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暖泉消防救援站改造
健身房装饰及设备采购工程二标段

货物类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0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宁正招字〔2025〕318号
2. 项目名称：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暖泉消防救援站改造健身房装饰及设备采购工程二标段
3. 预算金额：241,325.00元
4. 最高限价：241,325.00元
5. 采购需求：采购健身房设备设施，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
7.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供应商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格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25 至 2025-10-0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

方式：请各供应商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10-17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磋商文件。
2.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磋商文件下载操作。
3.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4. 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951-8892720。
5.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6.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郭明

地址：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德成路 152 号

联系方式：0951-3850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赫、刘宇翔、宋梦璇、张泽坤、顾文龙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2 期 9 号楼

联系方式：18209515004、18195190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暖泉消防救援站改造健身房装饰及设备采购工程二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
2	采购人：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郭明 地址：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德成路 152 号 联系方式：0951-385011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2 期 9 号楼 项目负责人：杨赫 电话：18209515004 邮箱：1013907129@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格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p>(4)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认可。</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二）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p>

	号），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0	项目预算金额：241,325.00 元；最高限价：241,325.00 元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保证金：无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0100 0140 9000 10596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10-17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开标时间：2025-10-17 09:00 开标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
17	核心产品：电动跑步机
1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0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30 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下浮 20%。 收取形式：转账形式。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收取。
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一次性提出
2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电视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优惠政策：（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3）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4. 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服务）政策：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1	

	<p>5. 优先采购绿色建材采购政策：按照财库〔2022〕35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p>
2	<p>电子开评标注意事项：</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p> <p>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p> <p>1. 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p> <p>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录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签到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p> <p>3. 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签到”，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报名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签章，无需到场。

签到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前半小时；

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p>300DPI。</p> <p>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p> <p>6.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p> <p>7. 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p> <p>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 （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

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六、开标相关要求

	<p>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p> <p>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录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开标签到”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3	<p>说明：根据资料存档要求，成交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四套（一正三副，正反打印）。</p>

第3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
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
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
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
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
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
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
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 1 投标邀请
- 4.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3 供应商须知
- 4. 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6 采购合同范本
- 4. 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 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 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

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检测报告等。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

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电子标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要求。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

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分办法。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分办法。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履约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由技术专家组成，经过现场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合格。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 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3.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人提起投诉。

34.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向采购人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 **合同金额：**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和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本次报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随机工具价、随机备品价、耗材价、税费、保险费、利润、市场价格变化、不可预见等以及运抵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事项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

3. **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3年。

4. **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达到合格。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培训和调试，设备及软件正常运转，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7. 交货要求

(1) 中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包装、运输、保管

(1) 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货物保险；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卸货（由采购人指定卸货地点）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安装调试

- (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
- (2)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10. 技术资料

- (1) 中标人在自验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自验合格报告，由中标人负责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 (2) 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以下文件：装箱清单、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出厂试验报告及合同规定的备品配件、主要元器件的出厂合格证、主要元器件的安装使用说明书。

10. 验收

(1) 验收依据。按照采购人规定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2) 验收标准。项目履约验收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由甲方自行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和内容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自治区财政厅项目要求执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标文件、询价通知单、征集文件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订立的补充合同或合同当事人其他有效约定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3) 验收程序：

①验收申请。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②组织验收。经甲方审核，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要求。

外观检查：检查系统和设备及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拍照留据，做好详细记录，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数量验收：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系统硬件设备、主机、辅机、附件、配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与系统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认真检查随机资料及附件

是否齐全，如设备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做好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生产日期、应到和实到数量等。

出厂功能测试：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投标响应文件、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开机测试、系统功能验证，并审查相关文档。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拆除、运输、保险、检验等相关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非工作日24小时内能及时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若48小时内无法完成故障处理的，应在72小时内提供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的备机供甲方使用。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不能及时到场维修，或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培训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指定的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派出的培训讲师必须熟悉各项功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2)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的结构、功能、安装部署、运行管理、维护、操作等方面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课件。

(3) 地点和方式：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培训地点、人数、时长进行培训，保障采购人人员能够达到熟练使用系统的程度。

二、技术部分

1. 标的详细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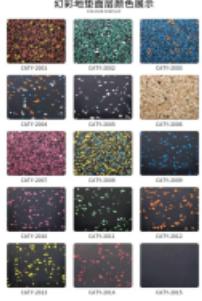
序号	品名	参考示例图片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小计(元)
1	电动跑步机		<p>1. 产品尺寸: $\geq 2100 \times 900 \times 1600\text{mm}$</p> <p>2. 速度范围: $0 \sim 20\text{km/h}$</p> <p>3. 坡度范围: $-3\% \sim 15\%$</p> <p>★4. 电机输入功率: $\geq 2\text{kW}$; 额定功率: $\geq 2\text{kW}$; 可通过 PLC 智能控制; 支持健身房安全用电安全管理、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空调和有害气体进行实时监测功能; 数据传输方式为 RS485, 采样频率 ≥ 1 次/分钟; 支持用电过载保护 (过载阈值 10A), 故障触发时自动断电并报警)。</p> <p>5. 跑台尺寸: $\geq 550\text{mm} \times 1550\text{mm}$, 单侧脚踏平台尺寸: $\geq 130\text{mm} \times 1550\text{mm}$</p> <p>6. 跑板厚度: $\geq 25\text{mm}$</p> <p>7. 跑带厚度: $\geq 2\text{mm}$</p> <p>8. 主要管材规格: 立柱 $\geq 200 \times 70 \times 2.5\text{mm}$; 底架管: $\geq 120 \times 40 \times 2.0\text{mm}$</p> <p>9. 最大人体质量: $\geq 180\text{kg}$;</p> <p>智能参数说明:</p> <p>1、显示屏可显示时间、卡路里、距离、速度、心率、坡度、爬坡距离等数据;</p> <p>2、预设登山、间歇、燃脂、心肺等四种运动程式;</p> <p>3、可快速选择 3、6、9、12km/h 四种速度和 3、6、9、12% 四种坡度;</p> <p>执行标准: GB17498. 1-2008、GB17498. 6-2008。</p>	台	3	¥24,800	¥74,400

2	商用健身车		<p>1. 产品尺寸: $\geq 1200 \times 500 \times 1100\text{mm}$</p> <p>2. $\geq 20\text{kg}$ 惯性飞轮, 规格为: $\geq \phi 450\text{mm} \times 25\text{mm}$</p> <p>3. 阻力采用牛皮刹车系统, 旋钮无极调节</p> <p>4. 把立管立柱: $\geq 80 \times 40 \times 2.5\text{mm}$; 坐垫管规格: $\geq 80 \times 40 \times 2.5\text{mm}$</p> <p>5. 最大人体质量: $\geq 150\text{kg}$</p>	台	1	¥6,580	¥6,580
3	划船器		<p>1. 产品尺寸: $\geq 2400 \times 500 \times 800\text{mm}$</p> <p>2. 把立管: $\geq 125\text{mm} \times 75\text{mm} \times 2.0\text{mm}$ 管材, 坐垫管: $\geq t3.0$ 铁扳</p> <p>3. 阻力采用电磁控+风阻结合的方式, 阻力等级: ≥ 16 段</p> <p>4. 最大功率: $\geq 350\text{W}$</p> <p>5. 最大人体质量: $\geq 150\text{kg}$</p> <p>智能参数说明:</p> <p>1、配置≥ 7 英寸显示屏, 可显示时间、配速、桨频、桨次、卡路里、距离、阻力等级;</p> <p>2、提供至少 4 种自定义训练模式(时间、距离、卡路里、心率)和 12 种固定训练模式;</p> <p>3、可进行竞速划船和心率控制划船</p> <p>4、可通过蓝牙与手机连接, 连接之后运动数据实时在手机端显示, 运动结束后个人运动数据可下发到用户个人账户, 并上传至运动管理系统。</p>	台	1	¥6,280	¥6,280

4	坐式 蹬腿 训练 器		1. 产品尺寸: $\geq 1700 \times 1100 \times 1500\text{mm}$; 2、阻力形式为配重块，四周配有防护罩；标准配重 $\geq 90\text{kg}$ ， 最小调节重量 5kg； 3、最大训练载荷: $\geq 200\text{kg}$; 4、最大人体质量: $\geq 200\text{kg}$; 5、主立柱管规格: 龙门架平椭 $\geq 15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副架平椭 $\geq 12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6、牵索形式: 钢丝绳+滑轮;	台	1	¥18,000	¥18,000
5	低拉 训练 器		1. 产品尺寸: $\geq 1800 \times 900 \times 1700\text{mm}$; 2、阻力形式: 配重块，四周配有防护罩；标准配重 $\geq 120\text{kg}$, 最小调节重量 5kg； 3、最大训练载荷: $\geq 200\text{kg}$; 4、最大人体质量: $\geq 200\text{kg}$; 5、主立柱管规格: 龙门架平椭 $\geq 15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副架平椭 $\geq 12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6、牵索形式: 钢丝绳+滑轮;	台	1	¥9,867	¥9,867
6	肱二 头肌 训练 器		1. 产品尺寸: $\geq 1300 \times 1400 \times 1500\text{mm}$; 2、阻力形式为配重块，四周配有防护罩；标准配重 $\geq 60\text{kg}$ ， 最小调节重量 5kg； 3、最大训练载荷: $\geq 200\text{kg}$; 4、最大人体质量: $\geq 200\text{kg}$; 5、主立柱管规格: 龙门架平椭 $\geq 15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副架平椭 $\geq 12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6、牵索形式: 钢丝绳+滑轮;	台	1	¥14,800	¥14,800

7	挂片式大腿深蹲训练器		1. 产品尺寸: $\geq 2100 \times 1000 \times 1400\text{mm}$; 2、靠垫角度可调节；器材具有运动保护装置；配置 2 根杠铃片放置杆； 3、阻力形式：杠铃片； 4、最大训练载荷: $\geq 500\text{kg}$; 5、最大人体质量: $\geq 200\text{kg}$; 6、主立柱管规格: 平椭 $\geq 15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台	1	¥14,800	¥14,800
8	坐式胸肌推举训练器		1. 产品尺寸产品尺寸: $\geq 1400 \times 1300 \times 1800\text{mm}$; 2、阻力形式为配重块，四周配有防护罩；标准配重 $\geq 90\text{kg}$ ，最小调节重量 5kg； 3、最大训练载荷: $\geq 200\text{kg}$; 4、最大人体质量: $\geq 200\text{kg}$; 5、主立柱管规格：龙门架平椭 $\geq 15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副架平椭 $\geq 12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 6、牵索形式：钢丝绳+滑轮；	台	1	¥12,500	¥12,500
9	大飞鸟训练器		1. 产品尺寸: $\geq 3700 \times 900 \times 2200\text{mm}$; 2、阻力形式为配重块，标准配重 2 组，每组 $\geq 90\text{kg}$ ，最小调节重量 5kg； 3、最大训练载荷: $\geq 2 \times 200\text{kg}$; 4、最大人体质量: $\geq 200\text{kg}$; 5、主立柱管规格: $\geq 12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 6、牵索形式：钢丝绳+滑轮；	台	1	¥7,800	¥7,800

10	哑铃架 (12对)		1. 产品尺寸: $\geq 2700*600*800$ (mm) 2、最大承重: ≥ 390 kg 3、主要管材规格: 平椭 $\geq 120*40*t3.0$, 矩形 $\geq 60*30*t3.0$	台	1	¥11,539	¥11,539
11	按摩椅		1. 外形尺寸: $\geq 1500*700*1100$ mm 直立 $\geq 1600*700*900$ mm 2. 机芯类型: 3D 机芯 3. 导轨类型: SL 导轨 4. 加热区域: 腰背加热 5. 控制器: ≥ 8 英寸 LED 触控电子表+扶手控制器 6. 脚托类型: 自适应弹簧伸缩 7. 语音控制: 特定口令 8. 安装方式: 一体免安装 9. 最大承重: 100kg; ★10.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可通过 PLC 智能控制; 支持健身房安全用电安全管理、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空调和有害气体进行实时监测。	台	1	¥8,380	¥8,380
12	腹肌练习椅		1. 产品尺寸: $\geq 1700 \times 700 \times 900$ mm 2、最大训练载荷: ≥ 300 kg; 3、最大人体质量: ≥ 200 kg; 4、主立柱管规格: 平椭 $\geq 12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0\text{mm}$;	台	1	¥2,500	¥2,500

13	震动 加速 训练 器 (颜 色可 定制)		1. 颜色（标准型） 2、频率范围：30~50Hz 3、频率调节递增量 1Hz 4、器材重量 150kg 5、电源要求：100~240V 6、标称功率：200~225W 7、时间：30/45/60 秒，最多达 90 秒 8、振动：前后左右上下三维，纵向为主 9、频率预设值：30、35、40 和 50Hz 10、纵向位移：振幅高低设置 11、双电机系统 13、最大承重：≥180kg、立柱≥1550mm*450mm*400mm	台	1	¥21,600	¥21,600
14	史密斯机		1. 产品尺寸：≥2150×1500×2450mm； 2、杠铃杆高度 18 级可调；配置 6 个杠铃片放置杆；有辅助安全装置； 3、阻力形式：杠铃片； 4、最大训练载荷：≥400kg； 5、主立柱管规格：平椭≥120×50×3.0mm；Φ 114×3.0mm 6、牵索形式：钢丝绳+滑轮；	台	1	¥13,399	¥13,399
15	地垫		1. 依据 HG/T3747.1-2011/XG1-2018《橡塑铺地材料第 1 部分：橡胶地板》检测地垫耐磨性能（相对体积磨耗量）≤160mm ³ ，耐人造光色牢度≥3 级。 2、依据 GB18587-2001 提供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m ² • h)) ≤0.45，未检出甲醛、4-苯基环己烯。 3、地垫成品依据标准 EN1177:2018—方法 1，检测 20mm 厚地垫冲击衰减—临界跌落高度，测试 9 次临界跌落高度 CFH 最低值≥0.50m。 4、环保 EPDM 橡胶颗粒依据 GB/T16422.3-2022、GB/T250-	m ²	50	¥93.6	¥4,680

			2008 检测依据进行耐 UV 荧光紫外线老化 1000h 后，达到灰卡评级到 5 级，无明显变色，无粉化、无开裂、无剥落、无起泡、无发黏、无分层的检测结果。				
16	电视		<p>1. 4K 全面屏电视，分辨率$\geq 3840*2160$，屏幕尺寸：≥ 100寸；</p> <p>2. 背光方式：直下式 LED，低蓝光；</p> <p>3. 整机工艺：金属工艺边框背板，屏占比$\geq 95\%$；</p> <p>4. 亮度≥ 300nits，对比度$\geq 5000:1$；</p> <p>5. 屏幕比例：16:9；</p> <p>6. 最大可视角度：$\geq 175^\circ$；</p> <p>7. 采用智能操作系统，≥ 4核高性能处理器，≥ 1.8GHz 主频，≥ 8G DDR4 主内存，内置≥ 128G 大容量闪存，内置双天线 wifi 模块，支持 802.11 a/b/g/n；</p> <p>8. 至少支持 HDMI2.0*2、AV 接口*1、同轴接口*1、RF (DTMB) 接口*1、USB2.0*2、网络接口*1、RS232 接口*1；</p> <p>9. 支持 DTMB 与 DVB-C 清流接收；</p> <p>10. 支持视频解码格式： H264 H265 MPEG1 MPEG2 MPEG4 VP8 AVS AVS2 HLG HDR10， jpg jpeg png bmp 等常见图片格式，MP3 MPEG2 MPEG4 Dolby MS12 Vorbis FLAC APE 等音频格式；</p> <p>11. 支持 HDR10 高动态画质提升技术 12. H.264/H.265 高清视频处理技术。</p> <p>13. 支持场景屏变；</p> <p>14. 支持勿扰模式，在待机状态下指示灯熄灭，无视觉干扰；</p> <p>15. 支持替换开机画面、动画、视频；搭载第三方运用；支持远程控制开关机；</p> <p>16. 可设置最大音量，开机支持 U 盘克隆；</p> <p>17. 支持快捷键自定义；</p> <p>18. 支持热点，带有无线网络记忆功能。手机投屏电视功能，可按需开/关闭投屏功能；</p>	台	1	¥8,600	¥8,600

			19. 支持多屏互动；				
17	宣泄 套装		含人形沙袋 x1、充气宣泄人 x1、仿真宣泄人 x1、宣泄壶 x2、宣泄棒 x2、拳击手套 x2、涂鸦墙 x2、摔打球 x2、宣泄球 x2、惨叫鸡 x2、宣泄墙 x12、宣泄柱 x1	套	1	¥5,600	¥5,600
						¥241,325	

2、注：（1）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颜色须与室内设计方案色调相匹配，参考颜色为黑色或黑色与橙色搭配色。（2）上述图片仅供参考，不限制任何品牌。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1、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供应商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格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三、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字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投票方式确定。

2. 中标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內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扫描件不清晰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响应情况	25 分	标注“★”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他技术指标、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中的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参数得 25 分，有一项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减 0.5 分，有一项标注“★”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分，减完为止。 (注：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介绍、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等，并加盖厂家公章），相关证明材料需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要求，并标注页码，以供评委查阅。)
		供货方案	10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 (1) 供货计划安排；(2) 供货能力；(3) 包装运输措施；(4) 到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上述五项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p>为止。</p> <p>供货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p>投标人需结合本次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适用性和兼容性； (2) 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易耗易损的零配件的供应及报价； (3) 产品的损坏换新等； (4) 质量管理体系； (5) 质量保证承诺及奖罚措施。 <p>上述五项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项目进度管理	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提供进度管理方案：(1) 进度目标；(2) 进度计划；(3) 进度控制方法；(4) 进度控制程序；(5) 进度保障措施。</p> <p>上述五项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逻</p>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培训方案	5 分	<p>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1）培训内容；（2）培训方式；（3）培训时间安排；（4）培训讲师配备；（5）培训目标和预期成效。</p> <p>上述五项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培训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1）维保方案（含软件升级）及售后服务承诺；（2）设备各类故障问题解决方案及设备更换方案；（3）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故障处理时限；（4）售后服务团队、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及沟通咨询机制；（5）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上述五项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一致商定合同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_____（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二) 乙方投标文件；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执行包干价，合同总价为中标价格，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即：¥_____（小写）。

(二)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运费、保险、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如测试验证、软件测评）及一切税费等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使用人民币支付，分____次付款，分别是：_____。

注：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 方：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五、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代表甲乙双方协调沟通，调配各自项目组内部资源，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配合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二）负责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付进度、管控项目质量，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

（三）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其他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作实际需要调整实施内容的，可向乙方提出调整意见，共同协商确定；
3. 若发现乙方违规工作，可要求立即停工并及时整改；
4. 若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追究违约责任；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协调工作，按需提供真实、全面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施工条件；
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给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费用；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2. 项目实施期间，就其中存在的自身不能协调和解决的问题，可提请甲方给予相应的配合与帮助；
3. 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并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报甲方，经监理方、甲方审核后确定，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4. 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5.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处理，并向甲方报告处理方法和处置结果；
6. 项目满足各节点验收条件后，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7. 遇到突发情况，为了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合理应急处置措施，处置完成后向甲方书面报告处理方法和处置结果；
8. 按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实施项目，提交高质量实施成果，并对项目最终成果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所有实施人员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义务。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他人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赔偿、工伤工亡赔偿及行政处罚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保密有关制度；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七、货物包装及运输

- (一) 乙方应在发货前进行货物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二)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三) 货物在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四)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派人完成交货、卸货及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

八、交货时间、地点

(一) 交货时间：

1. 合同签订后，_____月内完成合同验收。
2. 合同验收合格后，_____月内完成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并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
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正式使用。

(二) 交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

九、验收及其要求

(一) 验收依据。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二) 验收标准。项目履约验收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由甲方自行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和内容按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和自治区财政厅项目要求执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单、征集文件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订立的补充合同或合同当事人其他有效约定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三) 验收程序：

1. 验收申请。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2. 组织验收。经甲方审核，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四) 验收要求。

外观检查：检查系统和设备及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拍照留据，做好详细记录，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数量验收：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系统硬件设备、主机、辅机、附件、配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与系统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认真检查随机资料及附件是否齐全，如设备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做好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生产日期、应到和实到数量等。

出厂功能测试：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投标响应文件、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开机测试、系统功能验证，并审查相关文档。

十、培训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派出的培训讲师必须熟悉各项功能，并有一

定的教学经验。

(2)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的结构、功能、安装部署、运行管理、维护、操作等方面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课件。

(3) 地点和方式：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培训地点、人数、时长进行培训，保障采购人人员能够达到熟练使用系统的程度。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且保证不因上述原因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一旦出现侵权或因本款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档案资料

(一)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所有档案资料。

(二)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人（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如需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三) 乙方应当对档案资料尽到提示义务，如“使用细则、注意事项、免责事由”等需明显标注出来以提醒甲方注意，否则乙方不免除相应的质保责任。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拆除、运输、保险、检验等相关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非工作日24小时内能及时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若48小时内无法完成故障处理的，应在72小时内提供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的备机供甲方使用。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不能及时到场维修，或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实施方案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运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运达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应承担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责任，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履行暂时中止；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或消失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详细配置清单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合同范本为通用模板，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可依据需要对条款适当删减；
2. 范本内金额数据描述为“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七、技术标评审内容
- 八、商务标评审内容

封面

(封 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质量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 (中型/ 小型/ 微型)	节能环保 (是/ 否)	节能环保 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 产品(是/ 否)	强制采购 产品证书 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合同金额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条件				
6	交货要求				
7	包装、运输、保管				
8	安装调试				
9	技术资料				
10	验收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	培训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如有）：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如有）：

(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8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如有）：

(四)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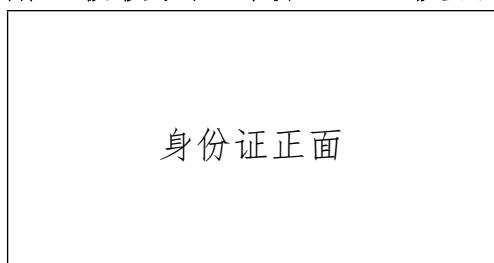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盖单位公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项
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与 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
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_____,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 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的产品具备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提供的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的产品, 均具备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 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发布为准。

(七)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六、技术标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格式及目录自拟。

七、商务标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格式及目录自拟。